淡江時報 第 566 期

**讓導師成為大學生的好朋友**

**社論專載**

日前學生事務會議上通過了大一的「雙導師」制度。此後面臨新環境的學子，將由兩位導師給予照顧，幫助他們儘快適應新的生活。會議中也決議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、教官及持有教育部頒發之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，且熱心服務者均得擔任導師。對於這項新制度，我們除表高度的肯定之外，也要向負責規劃的生活輔導組，表達敬意。

　新導師制度將使全校平均生師比從1:57降低為1:46，學生可獲得更多更好的照顧，師生互動必然有所改善。新制對於大一新生，助益尤多。因為，一年級的新生每班將有兩位導師，二至四年級各系則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、特色、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。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。

　大學導師的性質與功能，有別於中小學的導師，反倒像是一座圖書館。有些學生很少進入圖書館，有些學生則花了很多時間在館中逗留。導師制度變革的思考方向，就是思考如何佈置一座圖書館，讓館外的學生願意進來，讓館內的學生覺得舒適滿意。當然，導師的學識、人品、熱忱是吸引學生的重要因素。對一個投緣的導師，雖然不一定是系上的老師，但是，學生比較願意傾吐心聲，尋求協助。如果學生可以自由選取和自己投緣、或是信任的導師，正如他的選課過程一樣，導師制度能發揮的功用可能更大。學校只需列出合格導師名單，以及每位導師設定的學生數額，其餘部分則交由電腦依選課程序處理。此一建議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，希望有關單位可以列為長期考慮的方案之一。

　再者，根據以往的規定，導師必須提出每學期輔導紀錄，其中與學生約談的次數乃是評量導師工作的一種標準。導師約談學生，如果學生不肯出席，將造成導師的輔導紀錄無法交差。請吃飯與扣操行分數遂成為導師激勵學生出席的兩種做法。前者無可厚非，後者則會扭曲導師制度的美意。畢竟大學導師不同於中小學，牧者只能準備美好的水和草，這些已經長大的馬兒要不要靠過來，實在不是牧者所能或是所該掌控的。

　教育是良心事業，擔任導師更是如此。雖然有些學生整學期難得和導師說上幾句話，但也有學生拜訪導師，一談就是一小時。導師導生關係結束後，還回來找舊導師談話者有之，畢業之後回來造訪的校友有之。導師的工作熱忱與成效，實在很難以量化。有關單位如能修改對於導師的考核方式，將使導師制度擺脫行禮如儀的窠臼，進而使之更人性化。

　最後，我們要呼籲全體同學，主動拜訪導師，讓導師的學識、經驗、人生歷練成為學習過程中的助力。我們可以肯定的說：淡江絕大多數的導師都是樂於助人的良師，主動接近導師的同學將有豐碩的收穫，否則將如入寶山而空手回。我們在期盼雙導師制度之際，更希望導師可以成為每個人在大學生涯中的好朋友。